例　　言

一、 本紀錄係依據本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資料編成。

二、 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紀錄報告事項、決議事項、鄉政詢答、附錄等類。

三、 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閱，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在所難免，幸祈發言者原諒。

四、 本議事錄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祈賜指正。

永靖鄉民代表會　謹啟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22屆第18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115年	星期	別次	時間 議程	上午 8：00-12：00	下午 1：00-5：00
9月7日	一	一	報到、開幕典禮、預備會議		
9月8日	二	二	討論提案		
9月9日	三	三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議事大要：審議公所及代表提案等。

7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日共 3 天

9

第 22 屆

永靖鄉民代表會 臨時會 議決案

第 18 次

永靖鄉民代表會 編印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次臨時會 議決案

提案人	鄉 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　別	社政類	編　號	鄉長提案第1號
案　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5 年永靖之聲慶中秋歌唱比賽」經費計新臺幣10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5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116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　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7 月 24 日府社發展字第1150296834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之規定。 三、經費補助項目為：場地佈置費、文宣印刷費、獎盃、保險費、餐費。		
辦　法	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 議決案

提案人	鄉 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2 號
案　由	有關內政部核定辦理 114-115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5 階段-「115 年度永靖鄉鄭成功公園友善空間改善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670 萬元，其中內政部補助款新臺幣 569 萬 5,000 元，本所配合款計新臺幣 100 萬 5,000 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理　由	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8 月 28 日府城觀企字第 1150351257 號函、內政部 115 年 8 月 26 日台內國字第 1150809368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 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規定。		
辦　法	請 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次臨時會 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　別	財政類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3 號
案　由	為本所委託臺灣銀行彰化分行擔任公庫代理銀行一案，提請審議。		
理　由	一、依據公庫法第3條、地方制度法第74條、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及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辦理。 二、本所與臺灣銀行彰化分行（轉委託彰化縣永靖鄉農會）之公庫契約期限於114年12月31日屆滿，須再遴選公庫代理銀行，以利鄉庫業務順利推展。經本所上網公開徵求，惟截至115年8月27日止皆無銀行參加遴選，經縣府協調由臺灣銀行彰化分行擔任本所公庫代理銀行（轉委託彰化縣永靖鄉農會），業經臺灣銀行彰化分行115年9月4日彰化庫字第11500039191號函同意擔任本所公庫代理銀行。 三、本案依據公庫法規定，遴選公庫代理銀行須提經立法機關同意後委託其代理，並應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辦　法	提請貴會議決後，憑向臺灣銀行彰化分行辦理公庫訂約事宜，並陳報縣府備查。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陳俊安 代表	連署人	林致安、黃玉雪、黃小芬、詹勳英、劉育勝、邱垂梓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代表提案 第1案
案由	建請鄉公所儘速改善崙美村崙美段756地號周邊巷道排水設施，以解決淹水問題，保障鄉親及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	本鄉崙美村崙美段756地號（鄰獨鰲路二段319號巷道）因地勢低窪且無排水側溝，逢大雨常積水溢流，嚴重威脅周邊住戶及通行安全，亟待改善。為求盡速完工以解決水患，建請鄉公所動支本席之「基層建設建議款」挹注本案工程，還給鄉親安全、不積水的用路環境。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次臨時會 議決案

提案人	代表 吳國隆	附議人	全體代表附議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代表臨時動議提案第 1 號
案由	鄉親反映台1線上開明路、永靖街、永興路、東門路、瑚璉路、五汴頭橋之紅綠燈皆有左轉號誌，唯有永久路沒有，導致於鄉親左轉時會有疑慮是否會因違規而被開單，建請公所聯絡相關單位於現場會勘後，研議改善方案。		
理由	如案由。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1 號	類　　別	社政類
提 案 人	鄉長　魏碩衛		
案　　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5 年永靖之聲中秋歌唱比賽」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5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　　告	本會於 115 年 9 月 16 日永鄉代字第 1150000715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5 年 9 月 21 日永鄉社字第 1150014919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過，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5 年永靖之聲中秋歌唱比賽」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墊付 1 案，本所將依貴會議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2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 案 人	鄉長　魏碩衛		
案　　由	有關內政部核定辦理 114-115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5 階段-「115 年度永靖鄉鄭成功公園友善空間改善計畫」總經費計新台幣 670 萬元，其中內政部補助款新臺幣 569 萬 5,000 元，本所配合款新臺幣 100 萬 5,000 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　　告	本會於 115 年 9 月 16 日永鄉代字第 1150000715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5 年 9 月 21 日永鄉建字第 1150014920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為內政部核定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5 階段-「115 年度永靖鄉鄭成功公園友善空間改善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670 萬元墊付案，本所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3 號	類　　別	財政類
提 案 人	鄉長　魏碩衛		
案　　由	為本所委託臺灣銀行彰化分行擔任公庫代理銀行一案，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　　告	本會於 115 年 9 月 16 日永鄉代字第 1150000715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5 年 9 月 22 日永鄉財字第 1150014921 號函復，為　有關「本所委託臺灣銀行彰化分行擔任公庫代理銀行」一案，業經貴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審查通過，本所依決議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代表提案第 1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 案 人	代表　陳俊安	連 署 人	林致安、黃玉雪、黃小芬、詹勳英、劉育勝、邱垂梓
案　　由	建請鄉公所儘速改善崙美村崙美段 756 地號周邊巷道排水設施，以解決淹水問題，保障鄉親及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　　告	本會於 115 年 9 月 16 日永鄉代字第 1150000715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5 年 9 月 24 日永鄉建字第 1150014922 號函復，為　有關「崙美村崙美段 756 地號周邊巷道排水設施」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如下:旨案前經本所現場勘查預估需改善排水側溝長度約 60 公尺(概估經費約 60 萬元)，並於 115 年 9 月 3 日永鄉建字第 1150013906 號函復在案。本案仍積極研議籌措相關經費中，後續將視財源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錄案辦理。列管字號 91。)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代表臨時動議提案第 1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 案 人	代表　吳國隆	附 議 人	全體代表附議
案　　由	鄉親反映台 1 線上開明路、永靖街、永興路、東門路、瑚璉路、五汴頭橋之紅綠燈皆有左轉號誌，唯有永久路没有，導致於鄉親左轉時會有疑慮是否會因違規而被開單，建請公所聯絡相關單位於現場會勘後，研議改善方案。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　　告	本會於 115 年 9 月 16 日永鄉代字第 1150000715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5 年 9 月 30 日永鄉建字第 1150015388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反映「中山路一段(台一線)轉永久路無左轉號誌」案，經查台 1 線縣號誌為彰化縣政府轄管，已函轉彰化縣政府在案，請查照。		